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176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1765 号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贝瑞基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贝瑞基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贝瑞基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贝瑞基因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 三、结论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贝瑞基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外披露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芳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战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

### 减值测试报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0日，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兴仪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7]811号文件的批复，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天兴仪表拟通过向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股份”)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贝瑞和康股份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兴仪表将持有贝瑞和康股份100%股权。根据青岛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QDV1108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30,590.29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3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1.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天兴仪表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天兴仪表向贝瑞和康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203,405,865.00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2、重大资产出售

天兴仪表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出售给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华夏金信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29,652.10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为29,652.10万元。

##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2017年6月9日，贝瑞和康股份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贝瑞基因股份名称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

### 1、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贝瑞和康的21名原股东：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天兴仪表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贝瑞和康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840万元、30,920万元、40,450万元。

### 2、实现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承诺期内，天兴仪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贝瑞和康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天兴仪表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天兴仪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 3、利润补偿方式

(1) 补偿义务主体以天兴仪表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2) 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天兴仪表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对应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送达至贝瑞和康即视为送达至对应补偿义务主体），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 应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 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止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之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② 上述公式所称承诺期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其当年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全体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不考虑除权除息的情况为 21.14 元/股）。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5) 履行补偿义务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天兴仪表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天兴仪表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天兴仪表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即各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交易对价）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

4、拟购买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承诺期届满后，天兴仪表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并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6 个月内另行进行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收购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

5、补偿股份调整

若天兴仪表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累积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累积期间自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天兴仪表回购完毕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之日），应随之赠送给天兴仪表。

若天兴仪表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按本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编制。同时，本公司对置入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0]第QDV025号《资产评估报告》。

###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49,707.15万元，2018年贝瑞和康分红12,000.00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430,00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 (1) 已充分告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置入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